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1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	8
一、《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	8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股权激励.....	19
三、《问询函》之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24
四、《问询函》之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	43
五、《问询函》之问题 18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47
六、《问询函》之问题 20 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50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	5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6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3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生物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69,5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1 号）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海正生物发起设立时的 8 位发起人，包括海正集团、台州国投、椒江基投、苏州玮琪、长春应化科技、边新超、陈志明、陈学思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运集团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基投	指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玮琪	指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科技	指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应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系长春应化科技的控股股东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工联	指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城发	指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熠	指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友	指	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

		人的股东
台州创和	指	台州市椒江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创雅	指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椒江区人民政府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海诺尔	指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创达	指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海正	指	长春海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塑料所	指	台州市海创塑料研究所，系发行人的子单位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顺毅股份	指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参股公司
长春圣博玛	指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陈学思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长春宸泰	指	长春宸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54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上市后适用
《关于公司历史持股整改方案的批复》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持股问题整改方案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8号）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5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5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61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6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2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1 号

**致：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海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59 号）和《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1 号）。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交所出具《问询函》；2021 年 11 月 24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458 号）。本所现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有关情况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对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合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



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订和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交所。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出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部出资办法》”）约定了具体出资人，出资人大会为管理出资人出资的最高权力机构。2021 年 3 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台州市人民政府、椒江区人民政府、椒江区国资办分别出具了批复意见，确认发行人股份代持已规范清理完毕，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取得了相应批准与授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代持中代持的背景、资金来源、原因和合理性；（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相关人员对代持股权的变动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21 年各类股权代持解除中，针对各类人员的还原、清退、平移等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将《内部出资办法》、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作出本轮问询回复之附件提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代持中代持的背景、资金来源、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代持形成的协议、资金流转凭证、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份代持中代持的背景、资金来源、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序号	股份代持情况	代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	--------	--------------	------

序号	股份代持情况	代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1	<p>(1) 陈志明为王若松、白骅、林剑秋、蔡时红、张云明、江正平、沈亮、朱康勤、蒋灵、应灵萍、牟中欧、郑颖、章阿恩、陈云华、王海彬、卢秀剑、尹伯本、罗邦忠、王剑虹、梁伟、李伟民等 21 人合计代持股份 324 万股。</p> <p>(2) 边新超为陈学思、庄秀丽、阮召炉、卢秀剑、罗菊芳、刘声等 6 人合计代持股份 306.6666 万股。</p>	<p>2004 年 8 月，在发行人筹备设立过程中，经发起人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协商，海正集团人员（含下属单位人员，下同）、长春应化所人员拟共同参与公司设立出资，为便于公司管理，委托陈志明、边新超作为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代表，以各自名义分别持有 400 万股。由于海正集团人员出资较多、长春应化所人员出资较少，所以也存在部分海正集团人员由边新超代持。同时，陈志明名下预留 19 万股给海正生物员工，该等预留股份于 2006 年 7 月由海正生物员工郑颖、梁伟、李伟民分别购买 15、2、2 万股股份。</p>	<p>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借款的，相关人员后续已全部归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p>
2	<p>边新超将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该次转让的股份中包括代 6 位被代持人出让的股份，边新超分别代陈学思转让 44 万股，代庄秀丽转让 16.6666 万股，代阮召炉转让 4 万股，代卢秀剑转让 4 万股，代罗菊芳转让 4 万股，代刘声转让 4 万股。</p> <p>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边新超继续为陈学思、庄秀丽、阮召炉、卢秀剑、罗菊芳、刘声等 6 人合计代持股份 230 万股。</p>	<p>2007 年 9 月，为缓解还款压力，边新超及被代持人将合计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p>	
3	<p>江正平将其以陈志明名义持有的海正生物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加秋，杜加秋受让股份后继续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p> <p>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志明为王若松、白骅、林剑秋、蔡时红、张云明、杜加秋、沈亮、朱康勤、蒋灵、应灵萍、牟中欧、郑颖、章阿恩、陈云华、王海彬、卢秀剑、尹伯本、罗邦忠、王剑虹、梁伟、李伟民等 21 人合计代持股份 324 万股。</p>	<p>2008 年 4 月，江正平因个人资金需求，将 2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杜加秋。因杜加秋时任海正药业中央研究与开发院副院长，为便于管理，杜加秋委托陈志明继续代为持有上述股份。</p>	
4	<p>(1) 那天海、蔡时红、郑颖、魏玲丽、董开岳等 5 人合计认购股份 170</p>	<p>2018 年 6 月，由于发行人资金紧张且为提高员工积极性，</p>	

序号	股份代持情况	代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p>万股并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p> <p>该次增资完成后，陈志明为那天海、蔡时红、王若松、白骅、林剑秋、郑颖、张云明、杜加秋、沈亮、朱康勤、蒋灵、应灵萍、牟中欧、魏玲丽、章阿恩、陈云华、王海彬、卢秀剑、尹伯本、罗邦忠、董开岳、王剑虹、梁伟、李伟民等 24 人合计代持股份 494 万股。</p> <p>(2) 台州创熠合伙人丁君燕实际出资 12.711455 万元，为王金良、骆红英、陈波、王威、柴健、陈爱武、叶亚萍、余灵峰、周友谊等 9 人合计代持台州创熠 92.5185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代持海正生物 37 万股股份。</p>	<p>发行人计划增资扩股筹集资金并发动员工或董事、监事参与持股。蔡时红、那天海时任发行人董事，魏玲丽时任发行人监事，前述人员均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股份。郑颖系发行人员工且为台州创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税务筹划考虑，郑颖通过台州创熠间接持有较少股份，委托陈志明代持持有相对较多股份。董开岳系发行人员工，入职时间较晚，其决定参与增资时台州创熠已设立完毕，为简化程序，董开岳委托陈志明持有股份参与增资。</p> <p>王金良等 9 人时任海正药业员工，因此委托丁君燕通过台州创熠间接持有海正生物股份。</p>	

**(二)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相关人员对代持股权的变动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

**(1) 《内部出资办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形成的相关文件、代持人陈志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志明及 21 名被代持人于 2006 年 7 月签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出资管理办法》，约定由陈志明根据《内部出资办法》管理代持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形成的相关文件、代持人边新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边新超及 6 名被代持人将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后，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约定由边新超根据《内部出资办法》管理代持股份。

《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陈志明及其名下被代持人签署的《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	边新超及其名下被代持人签署的《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
<p><b>第十二条</b> 出资人大会为管理出资人出资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选举受托人；</li> <li>2、对受托人转让其所受托股份作出决议；</li> <li>3、本办法的修正；</li> <li>4、审议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出资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b>第十二条</b> 出资人大会为管理出资人出资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选举受托人；</li> <li>2、对受托人转让其所受托股份作出决议；</li> <li>3、本办法的修正；</li> <li>4、审议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出资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b>第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半个月内召开出资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出资人人数不足5人时；</li> <li>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出资人书面请求时；</li> <li>3、受托人认为必要时。</li> </ol>	<p><b>第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半个月内召开出资人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出资人人数不足5人时；</li> <li>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出资人书面请求时；</li> <li>3、受托人认为必要时。</li> </ol>
<p><b>第十九条</b> 出资人大会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资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li> <li>2、出资人大会对“选举新的受托人”作出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li> <li>3、出资人大会对“受托人转让其所受托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li> <li>4、出资人大会对本办法作出修正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通过。</li> </ol>	<p><b>第十九条</b> 出资人大会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资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li> <li>2、出资人大会对“选举新的受托人”作出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li> <li>3、出资人大会对“受托人转让其所受托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li> <li>4、出资人大会对本办法作出修正决议；应当由受托人所代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通过。</li> </ol>
<p><b>第二十五条</b> 出资人可以将所持股份部分或全部协议转让给其他出资人，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受让人暂扣待缴。转让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与受托人重新签订委托合同。出资人之间相互转让股份不受第三方约束。</p>	<p><b>第二十五条</b> 从2009年9月份开始，出资人可以将所持股份部分或全部协议转让给其他出资人，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受让人暂扣待缴。转让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后的实际持股情况与受托人重新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出资人之间相互转让股份不受第三方约束。</p>
<p><b>第二十六条</b> 从2008年7月份开始，出资人可以要求受托人按照上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90%的价格收购出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如果受托人拒绝收购，受托人应将该出资人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到出资人名下，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出资人承担。</p>	<p><b>第二十六条</b> 从2009年9月份开始，出资人可以要求受托人按照上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90%的价格收购出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如果受托人拒绝收购，受托人应将该出资人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到出资人名下，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出资人承担。</p>
<p><b>第二十七条</b> 出资人从海正集团及其子公司离职后，可以继续持有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 出资人从长春应化所、海正集团及其子公司离职后，可以继续持有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b> 出资人死亡时，股份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但该继承人不得受让其他出</p>	<p><b>第二十八条</b> 出资人死亡时，股份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但该继承人不得受让其他出</p>

陈志明及其名下被代持人签署的《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	边新超及其名下被代持人签署的《内部出资办法》主要内容
资人的股份。	资人的股份。
<b>第二十九条</b> 股份转让后,如果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人人数少于 5 人,受托人应将出资人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到出资人名下,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出资人承担。	<b>第二十九条</b> 股份转让后,如果实际持有股份的出资人人数少于 5 人,受托人应将出资人的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到出资人名下,投资转让溢价所得税等税费由出资人承担。

由上表可知,《内部出资办法》中关于出资人大会职权方面,主要为选举受托人、受托人转让所受托股份、修改《内部出资办法》等,即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决定的主要涉及委托持股事项,不涉及出资人之间转让股份、引入新出资人等情况。“出资人的股份转让和出资管理”章节则对出资人员范围、转让办法做了部分约定,根据条款内容可知,出资人员范围主要是长春应化所、海正集团及其子公司人员,但并未对前述范围内人员加入内部出资的程序进行明确约定,主要原因为前述内部出资本为时任公司总经理陈志明、副总经理边新超为委托人、以代持形式管理的公司内部持股,设置时未经正式审批,规则亦不完善,对于内部出资如何纳入新员工股东,实践中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协商确定。

(2) 历次股权代持变动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

①经核查,2007年9月,边新超将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玮琪,该次转让的股份中包括代6位被代持人出让的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边新超为陈学思等6人合计代持股份由306.6666万股变更为230万股,代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由于该次股份转让发生在签署《内部出资办法》之前,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不受《内部出资办法》的约束,且该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

②2008年4月,江正平将其以陈志明名义持有的海正生物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杜加秋,杜加秋受让股份后与陈志明签署了《委托合同》《委托投资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约定由陈志明根据《内部出资办法》继续管理代持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志明为王若松等21人合计代持股份324万股,被代持人发生变动。杜加秋时任海正集团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的中央研究与开发院副院长,与陈志明名下其他被代持人(如海正药业原高级副总裁王海彬、海正药业原党群工作部总监王若松等)性质一致,属于《内部出资办法》约定的出资人员范围。因此,该次股份转让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



针对该次内部出资转让，除江正平外的其他内部出资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同意该次内部出资转让，对代持股权的变动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那天海、蔡时红、郑颖、魏玲丽、董开岳等5人合计认购股份170万股并委托陈志明代为持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陈志明为那天海等24人合计代持股份494万股，代持股份数量和被代持人发生变动。由于上述人员仅与陈志明签署了《委托合同》并由陈志明管理代持股份，但未约定根据《内部出资办法》进行管理。因此，那天海、蔡时红、郑颖、魏玲丽、董开岳等5人本次委托陈志明管理的股份不受《内部出资办法》的约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代持股权变动不受《内部出资办法》的约束，其余代持股权变动受《内部出资办法》的约束且符合《内部出资办法》的约定。

## 2、相关人员对代持股权的变动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代持人在代持海正生物股份期间，代持人作为名义出资人作出的决策均遵循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愿，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对代持股权的变动不存在异议，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2021年各类股权代持解除中，针对各类人员的还原、清退、平移等的具体情况，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椒江区国资办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椒国资办[2021]8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持股问题整改方案的批复》及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份代持解除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椒江区国资办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解除代持的协议、资金流转凭证、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和会议决策文件，经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发行人股份代持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 1、代持股份的还原情况

经核查，陈学思、庄秀丽系长春应化所研究员。2021年3月5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持股整改方案的批复》，同意边新超代持的股份进行还原，由委托出资人陈学思、庄秀丽直接持有。

2021年3月18日，陈学思、庄秀丽分别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由边新超分别将代持的132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学思，将代持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庄秀丽。由于前述股份转让系为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真实还原股份持有情况，故前述股份转让为零对价转让，亦不涉及税款缴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2、代持股份或代持份额的清退情况

2021年3月5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持股整改方案的批复》，同意对海正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员工持有的海正生物股份进行清退，同意其他通过代持方式持有海正生物股份的人员可自愿选择清退，退出股份原则上由代持人承接。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解除代持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代持股份/代持份额的清退情况如下：

### （1）陈志明名下代持股份的清退

2021年2月28日，被代持人王若松等11人分别与陈志明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将其股份转让给陈志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王若松	陈志明	40.00	7.65	306.00
2	郑颖		26.00	7.65	198.90
3	杜加秋		20.00	7.65	153.00
4	牟中欧		15.00	7.65	114.75
5	应灵萍		15.00	7.65	114.75
6	魏玲丽		15.00	7.65	114.75



7	王海彬		10.00	7.65	76.50
8	尹伯本		5.00	7.65	38.25
9	董开岳		4.00	7.65	30.60
10	梁伟		2.00	7.65	15.30
11	李伟民		2.00	7.65	15.30
合计			154.00	—	1,178.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陈志明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已由陈志明代扣代缴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 (2) 边新超名下代持股份的清退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代持人刘声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将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边新超，股份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

2021 年 3 月 18 日，被代持人阮召炉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边新超将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明，股份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同日，边新超与陈志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为阮召炉代为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阮召炉和刘声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足额收到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并取得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3) 台州创熠合伙人丁君燕名下代持份额的清退

2021 年 3 月 8 日，被代持人王金良等 9 人分别与丁君燕签署了《出资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和《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同意解除出资份额代持关系并将台州创熠 92.518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丁君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对应转让海正生物股 份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王金良	丁君燕	15.0030	6.00	45.9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应转让海正生物股 份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2	骆红英		12.5025	5.00	38.25
3	陈波		12.5025	5.00	38.25
4	王威		12.5025	5.00	38.25
5	柴健		12.5025	5.00	38.25
6	陈爱武		10.0020	4.00	30.60
7	叶亚萍		7.5015	3.00	22.95
8	余灵峰		7.5015	3.00	22.95
9	周友谊		2.5005	1.00	7.65
合计			<b>92.5185</b>	<b>37.00</b>	<b>283.05</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人丁君燕已于2020年12月30日将出资额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转让涉及的税款已由丁君燕代扣代缴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 3、代持股份的平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股权整改方案，除上述退出股份人员、应化所人员外，其他被代持人员根据其被代持股份份额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平台对其被代持股份进行承接，穿透计算后该等人员持有的海正生物股份保持不变。2021年3月5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公司历史持股整改方案的批复》，同意由整改方案确定的15名实际出资人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承接平移还原的376万股代持股份。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解除代持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代持股份的平移过程具体如下：

#### (1) 陈志明名下的代持股份平移

2021年3月18日，被代持人那天海等13人分别与陈志明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陈志明直接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同日，陈志明与台州创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340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受让方	委托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陈志明	那天海[注]	台州创雅	100.00	7.65	765.00
2		蔡时红		60.00	7.65	459.00
3		白骅		37.00	7.65	283.05
4		林剑秋		30.00	7.65	229.50
5		张云明		20.00	7.65	153.00
6		朱康勤		20.00	7.65	153.00
7		沈亮		20.00	7.65	153.00
8		蒋灵		15.00	7.65	114.75
9		陈云华		10.00	7.65	76.50
10		章阿恩		10.00	7.65	76.50
11		卢秀剑		10.00	7.65	76.50
12		罗邦忠		5.00	7.65	38.25
13		王剑虹		3.00	7.65	22.95
合计				<b>340.00</b>	—	<b>2,601.00</b>

注：2021年8月，那天海因个人原因已退出台州创雅，其间接持有的100万股海正生物股份由海正集团进行承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台州创雅于2021年3月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代持人陈志明。陈志明收到股份转让款后，于2021年3月26日分别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被代持人蒋灵由其配偶蔡芹红代收）。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 (2) 边新超名下的代持股份平移

2021年3月18日，被代持人罗菊芳、卢秀剑分别与边新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委托边新超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股份转让价格为7.65元/股。同日，边新超与台州创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边新超将24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台州创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受让方	委托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边新超	罗菊芳	台州创雅	12.00	7.65	91.80
2		卢秀剑		12.00	7.65	91.80
合计				<b>24.00</b>	—	<b>183.6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台州创雅于 2021 年 3 月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代持人边新超。边新超收到股份转让款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将股份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被代持人均自愿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并自愿转让实际持有的股份，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收到且相关税款已足额缴清（不包括股份还原），代持人、被代持人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各类股份代持解除中，各类人员的还原、清退、平移等过程真实有效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被代持人的股份转让款均已足额收到且相关税费均已足额缴纳（不包括股份还原），相关主体间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 **1、核查方法、核查依据**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查阅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代持形成时签署的委托合同、出资凭证、《内部出资办法》《委托投资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2）查阅了代持股份转让时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函》（江正平转杜加秋）、股份转让款收据、完税凭证；

(3) 查阅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代持解除时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4) 访谈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并取得各方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5) 取得了椒江区国资办、椒江区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况的批复意见；

(6)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8) 取得发行人历次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完税凭证；

(9)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或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1)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表、确认函；

(1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以及后续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份代持，均真实有效，代持形成具有合理性，代持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代持股份的还原、清退、平移等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主体间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全部代持股份规范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台州创熠、椒江创和和椒江创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熠受让发行人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价格参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正生物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椒江创和及椒江创友受让发行人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9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的价格与同期增资中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摘牌成交价确定。由于台州创熠、椒江创和及椒江创友的出资价格均为出资当期的公允价格，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台州创熠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充分性，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是否有其他参考依据，是否采用其他估值方法；（2）椒江创和及椒江创友增资发生在 2021 年 2 月，采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估值依据是否合理；（3）历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点对应的发行人动态和静态市盈率倍数，进一步论证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4）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安排；（5）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员工入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将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在“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符合员工持股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入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1、台州创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	郑颖	2.51	0.50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2	丁君燕	105.23	20.9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3	吴东	50.11	9.95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4	张景鑫	40.09	7.96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经理
5	谢普照	35.08	6.97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供应链部仓管员
6	阮召炉	30.07	5.9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曹靖	30.07	5.97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8	朱荣华	20.04	3.9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9	向玉	20.04	3.98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10	解椒	17.54	3.48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11	梁伟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	徐军国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陈礼彬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经理
14	曹伦燕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李海娟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统计员
16	陈伟	15.03	2.99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助理
17	王良波	10.02	1.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18	柯仙顺	10.02	1.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19	马高琪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总工程师
20	李伟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副总经理
21	李伟民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22	曾茂鑫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主任
23	任巨涛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24	罗狄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5	顾海东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采购员
26	裴承度[注]	5.01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7	潘丹	2.51	0.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合计		<b>503.60</b>	<b>100.00</b>		—

注：2021年10月，原台州创熠有限合伙人李姣（公司原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将其持有的台州创熠0.9950%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该次转让涉及的税费已足额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凭证。

## 2、台州创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	丁君燕	0.0766	0.0042	普通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2	阮召炉	398.2889	22.222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马高琪	344.6731	19.2308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总工程师
4	吴东	245.0243	13.6709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5	梁伟	168.5068	9.401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向玉	91.9128	5.1282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7	林云	84.2534	4.7009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安环部经理
8	陈礼彬	76.594	4.273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经理
9	王良波	76.594	4.27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
10	张景鑫	76.594	4.2735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经理
11	卢明齐	61.2752	3.4188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生产技术中心副主任
12	徐军国	53.6158	2.9915	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李伟民	45.9564	2.56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14	张晴晴	30.6376	1.7094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主任
15	朱荣华	30.6376	1.709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6	宋辉斌	7.6594	0.4274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b>1,792.2999</b>	<b>100.00</b>		—

### 3、台州创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	吴东	0.0766	0.0049	普通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	郑颖	291.1470	18.6265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3	解椒	252.8382	16.1757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4	董开岳	122.5882	7.8428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工程部主管
5	任巨涛	91.9412	5.8821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6	罗狄	68.9559	4.411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7	曾茂鑫	61.2941	3.92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主任
8	柯仙顺	61.2941	3.9214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9	罗加升	61.2941	3.9214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0	曹靖	45.9706	2.941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11	陈伟	45.9706	2.941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助理
12	朱文峰	38.3088	2.4509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3	庞焕斌	38.3088	2.45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位
14	曹伦燕	30.6471	1.9607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张希满	22.9853	1.4705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生产管理员
16	曹强强	22.9853	1.470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17	张本胜	15.3236	0.9803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8	叶仙友	22.9853	1.4705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19	聂福斌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0	雷勤江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1	郭涛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2	高寅锋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3	庞冰清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国内贸易部助理
24	李伟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副总经理
25	杨春林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6	沈彬斌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7	叶静恩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中心质检员
28	冯焱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9	高燕军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国内贸易部销售员
30	张茂倬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31	徐黄聪	15.3235	0.98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32	陶敏杭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3	金挺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工程部助理
34	柯影兰馨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助理
35	王莺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研发人员
36	裴承度 [注]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7	汪伦合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8	施海国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9	毕文斌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40	王亚丽	7.6618	0.4902	有限合伙人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销售
合计		<b>1,563.0765</b>	<b>100.00</b>	—	

注：2021年10月，原台州创友有限合伙人李姣（公司原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将其持有的台州创友0.4902%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0万元，该次转让涉及的税费已足额缴纳并取得税收完税凭证。

根据员工持股相关文件、持股人员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熠、台州创和及台州创友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文件规定的持股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获取了公司进行员工持股的内部决策文件、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

（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银行流水、出资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及备案文件；

（5）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6）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7）查阅了《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确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35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椒政发[2021]3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正生物及海正集团历史沿革事项确认意见的批复》（台政函[2021]45号）；

（8）查阅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均符合公司员工持股相关文件规定的持股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 三、《问询函》之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12月和2021年6月，发行人、海正集团先后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签署相关增资、解除协议，就业绩承诺与回购等相关内容作出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中主要条款的内容，发行人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规定；（2）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3）请将上述签署及解除的相关文件随本次回复一并提交作为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的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中主要条款的内容，发行人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规定

1、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中主要条款的内容

与中石化资本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条款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中石化资本	《增资协议》主要就定义及解释、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增资内容、增资款的缴付、交割条件、声明和保证、交割日前及交割日后的承诺、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合同终止、费用承担、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一般条款等内容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中石化资本出资 1.2 亿元认购海正生物 15,686,274 股股份。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	《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公司治理、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内容作出约定。上述涉及对赌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详见本问题之“（二）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之回复内容。
2021.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	发行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	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且同意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但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否决、被终止,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b>与中启洞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b>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条款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发行人、中启洞鉴	《增资协议》主要就定义及解释、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增资内容、增资款的缴付、交割条件、声明和保证、交割日前及交割日后的承诺、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合同终止、费用承担、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一般条款等内容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中启洞鉴出资 8,000 万元认购海正生物 10,457,516 股股份。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海正集团、中启洞鉴	《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公司治理、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内容作出约定。上述涉及对赌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详见本问题之“(二)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之回复内容。
2021.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海正集团、中启洞鉴	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回购、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更优惠条款、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且同意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但若《补充协议(二)》签署后 6 个月内,发行人未提交 IPO 申请,或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b>与椒江工联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后续解除协议</b>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协议主要条款
2020.12.29	《增资扩股协议》	发行人、椒江工联	该协议主要释义、增资前公司概况、增资前的股东结构、增资方案、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投资款及服务费的支付、双方陈述、保证与承诺、本次增资的税收和费用、期间损益、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争议的解决、生效条件、附则等内容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椒江工联出资 6,000 万元认购海正生物 7,843,137 股股份。
2020.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	发行人、海正集团、椒	《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回购内容作出约定。上述涉及对赌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详见

	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工联	本问题之“(二)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之回复内容。
2021.12.29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海正集团、椒江工联	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且同意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但若发行人IPO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除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外,相关条款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恢复。

## 2、发行人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承担具体补偿或回购义务,相关协议的具体规定如下:

与中石化资本签署的协议约定	
协议名称	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约定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b>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b></p> <p><b>1.3 回购</b></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 (2) 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math>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math>; 其中:</p> <p>(1) <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p> <p>(2) <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 <math>I</math>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 (单利);</p> <p>(4) <math>N</math>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 (<math>N</math>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math>N = 4.29</math>,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math>Y</math>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b>1.4 回购义务</b></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p>



	<p>更登记手续。</p> <p><b>1.5 控股股东承诺</b> 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b>1.6 迟延履行违约金</b> 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b>第三条 反稀释权</b> 3.2 控股股东承诺，若投资者确认的第三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且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将其间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补偿差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差价=投资者本次投资总额-(投资者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届时的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前述补偿义务自投资者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履行完毕。若延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零点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本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补偿责任之日起起算。</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b>第一条</b> 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回购”“第二条优先购买权”“第三条反稀释权”“第四条随售权”“第五条更优惠条款”“第七条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上述条款自始无效。</p> <p><b>第二条</b>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也包括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p> <p><b>第三条</b> 丙方无权依据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向甲方、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p> <p><b>第四条</b> 上述条款终止后，若甲方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除《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外，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的影响 IPO 条款自动恢复，但甲方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经修改后恢复，变更后的条款内容见附件二。</p> <p><b>第七条</b> 各方承诺并保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标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即使存在，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自始无效。</p> <p><b>附件二：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与回购”</b></p> <p><b>1.3 回购</b>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p>



	<p>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math>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math>；其中：          (1) <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          (2) <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3) <math>I</math>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          (4) <math>N</math>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math>N</math>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math>N = 4.29</math>，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          (5) <math>Y</math>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b>1.4 回购义务</b>          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b>1.5 控股股东承诺</b>          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b>1.6 迟延履行违约金</b>          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b>与中启洞鉴签署的协议约定</b></p>	
<p><b>协议名称</b></p>	<p><b>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约定</b></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b>第一条 业绩承诺</b>  <b>1.3 回购</b>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math>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math>；其中：          (1) <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          (2) <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3) <math>I</math>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          (4) <math>N</math>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math>N</math>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math>N = 4.29</math>，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b>1.4 回购义务</b></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三条 反稀释权</b></p> <p><b>3.2 控股股东承诺</b>,若投资者确认的第三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且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将其间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补偿差价的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差价=投资者本次投资总额-(投资者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届时的每股注册资本价格)</p> <p>前述补偿义务自投资者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履行完毕。若延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零点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本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补偿责任之日起起算。</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b>第一条</b> 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第三条 反稀释权”、“第四条 随售权”、“第五条 更优惠条款”、“第七条 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等条款,上述条款自始无效。</p> <p><b>第二条</b>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p> <p><b>第三条</b> 丙方无权依据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向甲方、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p> <p><b>第四条</b>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甲方未提交 IPO 申请,或甲方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则各方将恢复本补充协议终止的各项条款,其中《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内容将变更后恢复(变更后条款内容详见附件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无论如何,甲方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b>第六条</b> 各方承诺并保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标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即使存在,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自始无效。</p> <p><b>附件二: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与回购”</b></p> <p><b>1.3 回购</b></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p>

	<p>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math>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math>; 其中:</p> <p>(1) <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p> <p>(2) <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 <math>I</math>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 (单利);</p> <p>(4) <math>N</math>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 (<math>N</math>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math>N = 4.29</math>,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math>Y</math>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b>1.4 回购义务</b></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b>1.5 控股股东承诺</b></p> <p>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b>1.6 迟延履行违约金</b></p> <p>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b>与椒江工联签署的协议约定</b></p>	
<p><b>协议名称</b></p>	<p><b>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具体约定</b></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b></p> <p><b>1.3 回购</b></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 (2) 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math>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math>; 其中:</p> <p>(1) <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p> <p>(2) <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 <math>I</math>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 (单利);</p> <p>(4) <math>N</math>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 (<math>N</math>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math>N = 4.29</math>,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p>

	<p>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b>1.4 回购义务</b></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b>第一条</b> 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一)》之“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p> <p><b>第二条</b>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核意见相悖的条款(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也包括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条款)全部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p> <p><b>第三条</b> 丙方无权依据该等自始无效的条款向甲方、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p> <p><b>第四条</b> 上述条款终止后,若甲方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补充协议》之“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经修改(修改内容为甲方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后恢复。变更后的条款内容详见附件一。</p> <p><b>第七条</b> 各方承诺并保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标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严重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即使存在,该等对赌协议或安排均自始无效。</p> <p><b>附件一:变更后的“业绩承诺与回购”</b></p> <p><b>1.3 回购</b></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math>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math>; 其中:</p> <p>(1) <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p> <p>(2) <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 <math>I</math>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 (单利);</p> <p>(4) <math>N</math>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math>N</math>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math>N = 4.29</math>,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math>Y</math>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p>



	<p>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b>1.4 回购义务</b></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即使因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导致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的仍为海正集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协议当事人，不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

## (二) 请以列表形式明确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签署、解除的具体权利条款及其当前效力情况如下：

协议对方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情况
中石化资本	业绩承诺与回购	<p><b>1.1 业绩承诺</b></p> <p>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共同承诺：</p> <p>(1) 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p> <p>为避免疑义，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净利润。</p> <p>(2) 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p> <p>(3) 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p> <p><b>1.2 业绩确认</b></p> <p>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按以下方法</p>	<p>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该条款经修改后恢复，修改后文本作为附件明确约定，修改内容为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确认：</p> <p>(1) 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的目标公司经营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p> <p>(2) 投资者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审计费用。</p> <p><b>1.3 回购</b></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X_n = [X_o \times (1 + I \times N)] \times Y$ <p>其中：</p> <p>(1) <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p> <p>(2) <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 <math>I</math>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 <math>N</math>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math>N</math>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math>N = 4.29</math>，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math>Y</math>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b>1.4 回购义务</b></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b>1.5 控股股东承诺</b></p> <p>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b>1.6 迟延履行违约金</b></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优先购买权</p>	<p>目标公司在上市前，且在不违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拟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届时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存在多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时，由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但以下情形不适用于优先购买权：（1）目标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已披露的目标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形（如有）。</p>	
	<p>反稀释权</p>	<p>3.1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承诺不得以低于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接受第三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p> <p>3.2 控股股东承诺，若投资者确认的第三方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且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将其间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补偿差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补偿差价} = \text{投资者本次投资总额} - (\text{投资者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times \text{届时的每股注册资本价格})</math>                     前述补偿义务自投资者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履行完毕。若延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零点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本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补偿责任之日起起算。</p> <p>3.3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上市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在目标公司送股、股份拆股、合并等股份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确保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受损失。</p>	<p>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该条款自动恢复，但恢复后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随售权</p>	<p>4.1 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控股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转让股权”）将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控股股东丧失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30%）（但政府主导的划转等情形除外），投资者有权在要约期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权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该等股份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4.2 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者要求出售的股权，控股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更优惠 条款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或之后任何时间，都将给予投资者不低于其他新投资者的优惠条件，包括：如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或之后引进的投资者拥有比投资者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的股东权利，则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协议、公司章程，以使得投资者享有的本款规定的优惠或优先的权利。</p>	
	股权/股 份转 让 限制	<p>7.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发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政府主导的划转等情形除外）。即控股股东应确保其在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该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7.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重大指连续 12 个月内转让的主营业务资产单独或者累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权利，目标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控股股东应通过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p> <p>7.3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如投资者拟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第 7.4 条中约定的股份质押等），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就投资者拟转让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p> <p>7.4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重</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	
中启 洞鉴	业绩承 诺与 回购	<p>1.1 业绩承诺</p> <p>控股股东承诺：</p> <p>(1) 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p> <p>为避免疑义，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净利润。</p> <p>(2) 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 (“承诺净利润”)。</p> <p>(3) 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 (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括主板、科创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 (“证券交易所”) 提交上市 (“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申请文件。</p> <p>1.2 业绩确认</p> <p>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 (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按以下方法确认：</p> <p>(1) 控股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的目标公司经营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p> <p>(2) 投资者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审计费用。</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 (2) 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math>X_n = [X_o \times (1+I \times N)] \times Y</math>；其中：</p> <p>(1) <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p> <p>(2) <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则该条款经修改后恢复，修改后文本作为附件明确约定，修改内容为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3) I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 N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N =4.29，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 Y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b>1.4 回购义务</b></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b>1.5 控股股东承诺</b></p> <p>控股股东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份之回购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p> <p><b>1.6 迟延履行违约金</b></p> <p>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照前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应按照其需支付的回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三，向投资者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而且，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限期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p>	
	<p>优先 购买权</p>	<p>目标公司在上市前，且在不违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拟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者有权按照届时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存在多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时，由该等主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但以下情形不适用于优先购买权：（1）目标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已披露的目标公司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形（如有）。</p>	<p>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因任何原因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而未能成功上市的，则该条款恢复，但恢复后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p>
	<p>反稀 释权</p>	<p><b>3.1</b>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承诺不得以低于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每股价格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或接受第三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p> <p><b>3.2</b> 控股股东承诺，若投资者确认的第三方于本次增</p>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且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将其间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补偿差价的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差价=投资者本次投资总额-（投资者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届时的每元注册资本价格）</p> <p>前述补偿义务自投资者发出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履行完毕。若延期履行，每逾期一天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逾期款项万分之零点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自本补偿义务主体未履行补偿责任之日起起算。</p> <p>3.3 在完成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上市前，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在目标公司送股、股份拆股、合并等股份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确保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受损失。</p>	协议当事人
	随售权	<p>4.1 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控股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转让股权”）将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控股股东丧失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30%）（但政府主导的划转等情形除外），投资者有权在要约期内向控股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权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该等股份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4.2 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者要求出售的股权，控股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更优惠 条款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或之后任何时间，都将给予投资者不低于其他新投资者的优惠条件，包括：如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或之后引进的投资者拥有比投资者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的股东权利，则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本协议、公司章程，以使得投资者享有的本款规定的优惠或优先的权利。</p>	

协议对方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情况
	股权/股份转让限制	<p>7.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控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发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政府主导的划转等情形除外）。即控股股东应确保其在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该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7.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重大指连续 12 个月内转让的主营业务资产单独或者累计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权利，目标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控股股东应通过其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p> <p>7.3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p>	
椒江工联	业绩承诺与回购	<p>1.1 业绩承诺 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共同承诺： （1）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为避免疑义，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净利润。 （2）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 （3）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资人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开放的其他市场）（“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p> <p>1.2 业绩确认</p>	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 IPO 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被否决、被终止，则该条款经修改后恢复，修改后文本作为附件明确约定，修改内容为海正生物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协议 对方	特殊权 利条款	具体内容	当前效力 情况
		<p>目标公司在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按以下方法确认：</p> <p>（1）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的目标公司经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p> <p>（2）投资者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审计费用。</p> <p>1.3 回购</p> <p>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低于第 1.1 条第（2）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者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售股份”），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X_n = [X_o \times (1 + I \times N)] \times Y$ <p>其中：</p> <p>（1）<math>X_n</math> 代表回购价款；</p> <p>（2）<math>X_o</math> 为投资者就甲方的本次增资支付的全部增资款；</p> <p>（3）<math>I</math> 代表控股股东就承诺回购应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p> <p>（4）<math>N</math> 代表投资者持有回售股份的时间（<math>N</math>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日，如四年三个月十五日，则 <math>N=4.29</math>，以投资者回售股份对应的增资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p> <p>（5）<math>Y</math> 代表投资者拟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占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p> <p>1.4 回购义务</p> <p>投资者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售股份时，应在触发回购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投资者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的清理是



##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已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解除特殊权利条款，若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条款将自始无效，永远不会恢复或执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即使因公司未成功上市恢复，恢复后的条款已明确约定，亦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虽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一方，但不实际承担补偿或回购等合同义务，对赌条款仅约定了投资者与控股股东海正集团之间的对赌安排，相关的补偿和回购义务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通过海正集团控制公司 51.68% 的股份表决权，上述对赌协议回购条款若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管理层产生重大变动；特殊权利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或上市后均不会生效或执行，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内容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发行人在申报前已解除特殊权利条款且各方确认该条款自始无效，即使

上述条款因公司未成功上市恢复，恢复后的条款仍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上述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 （1）查阅发行人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签署的增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海正集团分别与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椒江工联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 （3）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10的规定进行逐项法律分析。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前已解除特殊权利条款，即使上述条款因公司未成功上市恢复，恢复后的条款仍符合《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上述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问询函》之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海正药业采购原辅料、三废及水电气等劳务的行为，2020年数额为806.7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海正药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和明细；上述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海正药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和明细；上述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向海正药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和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废、水电气等	398.39	794.97	591.60	628.98
原辅料	9.85	11.80	13.60	14.90
<b>合计</b>	<b>408.24</b>	<b>806.77</b>	<b>605.19</b>	<b>643.88</b>

(1) 向海正药业采购三废处理、水电气等

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三废处理、水电气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数量(万吨)	426.37	866.13	602.80	627.93
	均价(元/吨)	0.63	0.62	0.65	0.65
	金额(万元)	269.04	534.13	389.41	405.64
蒸汽	数量(万吨)	0.48	0.99	0.65	0.66
	均价(元/吨)	195.98	164.74	179.61	187.85
	金额(万元)	93.45	162.66	116.23	124.13
冷冻电	数量(万度)	25.01	68.12	63.63	48.87
	均价(元/度)	0.98	0.91	0.99	1.03
	金额(万元)	24.44	61.67	63.20	50.42
三废处理	数量(万吨)	0.29	1.39	0.98	2.27
	均价(元/吨)	32.85	21.25	17.70	17.30
	金额(万元)	9.61	29.62	17.34	39.28
水	数量(万吨)	0.31	1.24	0.91	1.60
	均价(元/吨)	5.95	5.58	5.96	5.96
	金额(万元)	1.85	6.89	5.43	9.51
<b>合计</b>		<b>398.39</b>	<b>794.97</b>	<b>591.60</b>	<b>628.98</b>

注：上述均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②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海正药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厂内的Y70幢部分厂房和Y78幢厂房的房屋、土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使用。基于前述工业园区电力线路和水管、蒸汽线路、三废处理及排放

等规划限制，同时考虑到配电、供水、蒸汽及三废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改造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未在所租赁的海正药业厂房安装独立的配电、供水、供汽设施及三废处理设施。生产经营所耗用的水电、蒸汽均以独立的水表、电表和蒸汽表计量的实际耗用量为基础，以国家电力、水务部门等合理的结算价格为依据，通过海正药业据实结算。生产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三废均统一集中排放处置，按照实际处置量和协商确定的价格据实与海正药业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水、电、蒸汽、三废处理价格与所在地区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水务公司售价 (元/吨)	5.61	5.61	5.61	5.61
	关联方结算价 (元/吨)	5.95	5.58	5.96	5.96
电	电力公司阶梯电价 (元/度)	0.3339-1.0397			
	海正药业向电力公司 采购均价(元/度)	0.50	0.55	0.54	0.53
	公司向海正药业采 购均价(元/度)	0.63	0.62	0.65	0.65
蒸汽	椒江工业蒸汽销售 价格(元/吨)[注1]	200.82-238.04	173.92-200.82	180.89-199.54	199.54-209.54
	关联方结算价 (元/吨)	195.98	164.74	179.61	187.85
三废	海正药业单位处理 成本(元/吨)[注2]	31.96	21.00	17.49	17.07
	关联方结算价 (元/吨)	32.85	21.25	17.70	17.30

[注1] 椒江工业蒸汽销售价格取自椒江热电厂向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椒江工业蒸汽销售价格

[注2] 三废处理无市场价格参考，取海正药业三废单位处理成本

经核查，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的水费价格与地区公布水价基本一致，其中2020年水价较往年偏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政府对水价中的污水处理费部分提供了税收减免政策；电费价格处于阶梯电价区间之内，采购均价略高于海正药业向电力公司采购均价；蒸汽价格与所在地区工业蒸汽备案价格接近；三废处理价格略高于海正药业单位处理成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水、

电、蒸汽、三废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向海正药业采购原辅料

① 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原辅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辅料	9.53	11.14	8.19	5.56
劳保用品	0.32	0.66	5.02	8.58
低值易耗品	-	-	0.38	0.75
合计	<b>9.85</b>	<b>11.80</b>	<b>13.60</b>	<b>14.90</b>

② 关联采购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零星生产辅料、劳保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等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该等关联采购交易数量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海正药业采购的原辅料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签订的关联采购协议、交易凭证及作价依据文件；
- (3)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海正药业的合作背景及业务往来情况、交易定价方式等；
-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6)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人员、财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承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海正药业进行采购是基于正常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依赖海正药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向海正药业采购原辅料、三废处理及水电气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波动区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与海正药业之间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五、《问询函》之问题 18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4月30日解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任张本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当前与董事任波未签订《聘用协议》。蒋国平于2020年9月当选董事长并任职至今。

请发行人说明：（1）解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2）公司未与董事任波签署《聘用协议》的原因，当前是否已经签署；（3）蒋国平任职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及原因；（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解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自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解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直接向总经理汇报。虽然在公司内部不属于副总级职务,但基于岗位的重要性,公司认定解椒为财务负责人。

自公司2020年下半年启动上市工作以来,海正生物在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等多个方面不断完善、规范,并启动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工作。公司于2021年2月引入张本胜先生。经核查,张本胜先生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八年审计工作经验,在财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2021年5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用张本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内控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属于公司副总级高级管理人员。为配合公司引入专业人才、优化管理班子的总体安排,解椒同时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其具体职级、待遇及日常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未与董事任波签署《聘用协议》的原因,当前是否已经签署**

经核查,任波先生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中国石化集团资本和金融事业部任职,目前为中石化资本董事总经理。公司于2021年1月引入中石化资本战略投资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中石化资本向公司出具《董事推荐函》,提名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1年2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波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补贴,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未与任波先生签署《聘用协议》。

2021年10月10日,公司与任波先生签署《聘用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离职程序等内容。

### **(三) 蒋国平任职公司董事长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2020年6月，蔡时红先生因年满60周岁，在海正集团办理退休，因此辞去海正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其下属单位职务。海正生物考虑到蔡时红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仍将蔡时红先生返聘为高级顾问。蒋国平先生时任海正集团董事长，经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名，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蒋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蒋国平先生于2020年7月接替蔡时红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具有合理性。

#### **（四）结合前述情况，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主要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所致，相关财务人员保持稳定，不涉及离职、调岗等情况；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董事长变动主要为前任董事长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所致，前后任董事长均为控股股东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均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治理层保持稳定；公司董事任波自2021年2月以来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任波先生签署《聘用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董事的选举、财务负责人的聘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取得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形成《访谈问卷》，了解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 （4）取得并查阅了中石化资本出具的《董事推荐函》；

(5) 取得并查阅了任波先生签署的《聘用协议》；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解椒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为公司不断完善财务内控、引入外部专业人才所致，相关财务人员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董事任波自 2021 年 2 月以来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任波先生签署《聘用协议》；

(3) 由于前任董事长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蒋国平先生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长，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治理层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六、《问询函》之问题 20 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20.1 请发行人说明海诺尔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工业用房被抵押的背景、主债权、抵押权及其实现等合同约定情况，结合该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分析上述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诺尔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工业用房被抵押的背景、主债权、抵押权及其实现等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建设海诺尔年产五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海诺尔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银行项目贷款要求，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工业用房。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原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更换为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3 号不动产

权证书。2021年12月29日，因不动产权证书更换，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椒（抵）字067号），该合同约定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约定事项
主合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海诺尔之间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及之前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9年椒（借）人字016号、2021年椒（借）人字083号的《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固定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为2019年椒（借补）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2）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3）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4）人字016号、2019年椒（借补-5）人字016号、2021年椒（借补-1）人字083号，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67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券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抵押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务在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二）结合该房产的重要性程度分析上述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对发行**

## 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海诺尔上述工业用房主要用于生产、研发、仓储及办公,系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海诺尔资产负债表、《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诺尔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历史信用良好。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诺尔货币资金为6,618.41万元,流动资产为20,694.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17%。因此,海诺尔具备盈利能力,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另外,海诺尔系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为区属国有企业,若海诺尔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向海诺尔提供担保等财务资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诺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海诺尔与贷款银行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未出现违约而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诺尔未来因不能偿还银行借款而导致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低,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 查阅海诺尔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了解该房产的权属状态及抵押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实地走访被抵押的工业用房,了解相关土地及房产的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3) 查阅相关抵押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和海诺尔的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

(4) 查阅发行人及海诺尔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海诺尔的资产负债表,了解发行人和海诺尔的征信情况和财务状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诺尔上述工业用房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海诺尔历史信用良好，具备盈利能力，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海诺尔未来因不能偿还银行借款而导致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低，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4 请发行人按照《2号指引》的要求完善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核查并随首轮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回复：**

根据《2号指引》第二条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二）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三）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根据该指引，提交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发现与专项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介机构应持续关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2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4名，分别为陈志明、陈学思、边新超和庄秀丽。根据浙江证监局反馈的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公司4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2、间接持股的自然人

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共13名，分别为海正集团、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椒江工联、台州创雅、椒江城发、台州国投、台州创友、台州创熠、椒江基投。根据上述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2号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获取了机构股东穿透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不低于0.01%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

根据浙江证监局反馈的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6月，申请查询的人员均不属于《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并查验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查情况
1	海正集团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	中石化资本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3	中启洞鉴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4	长春应化科技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	苏州玮琪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	椒江工联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7	台州创雅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8	椒江城发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9	台州国投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10	台州创和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11	台州创友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12	台州创熠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13	椒江基投	已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13名机构股东穿透后的主要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属于《2号指引》

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 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适用上述情形。

(三) 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适用上述情形。

(四) 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五) 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方法并取得了以下核查依据：

(1) 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获取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调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进行网络检索，逐层穿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间接股东情况(追溯至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4) 汇总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6)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7) 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申请, 并取得其反馈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8) 通过公开网站渠道搜寻相关报道, 确认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直接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穿透后的主要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属于《2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

2021 年 8 月 19 日，椒江区国资办出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椒国资办[2021]5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2、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

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309,708.06 元、7,492,953.14 元、29,518,791.16 元和 21,983,593.2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



市的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2,008,551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669,517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天健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蒋国平	董事长	海正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兼任董事的企业
陈志明	董事兼总经理	海创达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诺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塑料所	理事长	发行人子单位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注 1]	董事	公司董事陈志明兼任董事的企业
雷加强	董事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国运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雷加强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薛藩	董事	长春应化科技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香港中科应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吉鲁己内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博大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安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稀土(长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 5% 以上直接法人股东长春应化科技控制的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百特富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薛藩兼任董事的企业
任波	董事	中石化资本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
		LanzaTech NZ, Inc.	董事	公司董事任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乜君兴	董事	北京执力华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中启洞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晓海	董事	椒江工联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石晓海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建祥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
邱斌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教授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彭松	独立董事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控制并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冉	独立董事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合伙人	—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董事	—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董事	—
		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
		中南菁英(武汉)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南子彬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徐伟	监事会主席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 事的企业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 司	监事	—
		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公 司	监事	—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 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 事的企业
		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徐伟兼任董 事的企业
		台州国投	投资管理部 经理助理、 监事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的 企业
		台州市普林林业有限公 司	监事	—
顾瑜	监事	苏州玮琪	总经理	公司5%以上直接法人 股东、公司监事顾瑜兼 任总经理并控制的企 业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 司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 事并控制的企业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 的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顾瑜兼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叶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阮召炉	副总经理	—	—	—
梁伟	副总经理	—	—	—
张本胜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

注 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任职董事的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准备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中。

注 2：彭松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备案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经核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有更新外，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长春应化科技

根据长春应化科技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春应化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变更为 1989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长春应化科技其余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二）中启洞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中启洞鉴的出资额和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8日，中启洞鉴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为中启洞鉴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向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中启洞鉴4,0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同意中启洞鉴出资额由102,750万元变更为105,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250万元由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2,250万元。

2021年7月8日，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启洞鉴4,0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9月22日，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启洞鉴4,0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中启洞鉴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向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启洞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5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3.81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2.86
4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43
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52
6	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71
8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1
9	启仁(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1
1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11	湘潭产业质量发展引导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12	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6
合计			<b>10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中启洞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变更,私募基金编号为 SEQ164。中启洞鉴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633。

### (三) 台州创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台州创友的有限合伙人李姣退伙,台州创友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2日,李姣与裴承度签订《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姣将其持有的台州创友0.490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0万元。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021年11月12日,台州创友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向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创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吴东	普通合伙人	0.0766	0.0049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	郑颖	有限合伙人	291.1470	18.6265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3	解椒	有限合伙人	252.8382	16.1757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4	董开岳	有限合伙人	122.5882	7.8428	海诺尔工程部主管
5	任巨涛	有限合伙人	91.9412	5.8821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6	罗狄	有限合伙人	68.9559	4.4115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7	曾茂鑫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财务部副主任
8	柯仙顺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9	罗加升	有限合伙人	61.2941	3.9214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0	曹靖	有限合伙人	45.9706	2.9410	办公室副主任
1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5.9706	2.9410	办公室助理
12	朱文峰	有限合伙人	38.3088	2.4509	海诺尔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3	庞焕斌	有限合伙人	38.3088	2.4509	生产中心班长
14	曹伦燕	有限合伙人	30.6471	1.9607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张希满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生产技术中心生产管理员
16	曹强强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17	张本胜	有限合伙人	15.3236	0.9803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8	叶仙友	有限合伙人	22.9853	1.4705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19	聂福斌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0	雷勤江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1	郭涛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2	高寅锋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3	庞冰清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海诺尔国内贸易部助理
2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海诺尔副总经理
25	杨春林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6	沈彬斌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27	叶静恩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质量中心质检员
28	冯岩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9	高燕军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国内贸易部销售员
30	张茂倬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31	徐黄聪	有限合伙人	15.3235	0.9803	生产技术中心班长
32	陶敏杭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3	金挺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工程部助理
34	柯影兰馨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助理
35	王莺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研发人员
36	裴承度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7	汪伦合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8	施海国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39	毕文斌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40	王亚丽	有限合伙人	7.6618	0.4902	海诺尔国际贸易部销售
合计			<b>1,563.0765</b>	<b>100.0000</b>	—

#### (四) 台州创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台州创熠的有限合伙人李姣退伙，台州创熠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2日，李姣与裴承度签订《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姣将其持有的台州创熠0.99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裴承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0万元。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2021年11月10日，台州创熠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向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创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郑颖	普通合伙人	2.51	0.50	战略规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2	丁君燕	有限合伙人	105.23	20.90	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3	吴东	有限合伙人	50.11	9.95	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	张景鑫	有限合伙人	40.09	7.96	质量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位
5	谢普照	有限合伙人	35.08	6.97	海诺尔供应链部仓管员
6	阮召炉	有限合伙人	30.07	5.97	副总经理
7	曹靖	有限合伙人	30.07	5.97	办公室副主任
8	朱荣华	有限合伙人	20.04	3.98	研发中心经理
9	向玉	有限合伙人	20.04	3.98	生产技术中心经理
10	解椒	有限合伙人	17.54	3.48	海诺尔财务部主任
11	梁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副总经理
12	徐军国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国内贸易部经理
13	陈礼彬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供应链部经理
14	曹伦燕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15	李海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生产技术中心统计员
1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5.03	2.99	办公室助理
17	王良波	有限合伙人	10.02	1.99	研发中心主任
18	柯仙顺	有限合伙人	10.02	1.99	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
19	马高琪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海诺尔总工程师
2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海诺尔副总经理
21	李伟民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生产技术中心主任
22	曾茂鑫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财务部副主任
23	任巨涛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生产技术中心主管
24	罗狄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5	顾海东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供应链部采购员
26	裴承度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27	潘丹	有限合伙人	2.51	0.50	财务部会计
合计			<b>503.60</b>	<b>100.00</b>	——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亦未新增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中启洞鉴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除中启洞鉴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国运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及更新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0007664077600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43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展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海诺尔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10003136516131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4、2021 年 12 月 16 日，海诺尔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33310010163996《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该《食品经营许可证》系为开办员工食堂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申请展期未正式取得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他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7,021,252.82 元、230,531,958.38 元、259,111,384.84 元及 263,168,028.5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2%、99.41%、98.65%和 99.10%。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运集团。

####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石化资本、中启洞鉴、长春应化科技、苏州玮琪和椒江工联。

###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1%股份的企业
2	中石化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股份的企业
3	长春应化所	间接持有发行人 6.05%股份的事业单位
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57%股份的企业
5	顾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23%股份的自然人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股份的企业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海诺尔、海创达 2 家全资子公司，开办了 1 家塑料所，并曾参股投资长春海正（已注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化资本持有中石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哈尔滨应用化学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92.5001% 股权
4	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盈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5	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长春中科希美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
6	浙江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间接持有中科应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22% 股权
7	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吉林省中科应化化工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5% 股权
8	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应化科技持有中科应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

###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另外，陈学思、林旭良、章峻、蔡时红、白骅、那天海、胡玉存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金海莉、陈萍、魏玲丽、胡玉存、王锦华、张菡夏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解椒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均已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春圣博玛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
2	长春宸泰	原董事陈学思任董事、原董事那天海任副董事长
3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林旭良任董事
4	顺毅股份	原董事林旭良任副董事长
5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6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副董事长
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章峻任董事
8	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陈萍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台州市华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0	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11	玉环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锦华任董事

###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州佰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苏州天健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96% 股权并担任董事
4	上海云达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顾瑜持有 8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国平	海正集团董事长
2	林旭良	海正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3	杨振江	海正集团董事
4	郑柏超	海正集团董事
5	费荣富	海正集团董事
6	陈家胜	海正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陶素华	海正集团监事
8	金军丽	海正集团监事
9	徐凌	海正集团副总经理

#### (2) 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振江	国运集团董事长
2	雷加强	国运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罗波	国运集团董事
4	陶素华	国运集团董事
5	郑柏超	国运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军	国运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陈虹	国运集团监事
8	潘玲萍	国运集团监事
9	王隽豪	国运集团监事
10	徐溢挺	国运集团监事
11	张莺	国运集团副总经理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权期间	最高担保额/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2.25-2021.2.25	3,000.00	履行完毕
2	海正集团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9.8.7-2021.8.7	3,500.00	履行完毕
3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3.23-2021.3.22	2,000.00	履行完毕
4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020.4.8-2022.4.7	3,000.00	正在履行
5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0.8.20-2023.6.28	3,000.00	正在履行
6	海正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20.9.3-2022.9.2	3,000.00	正在履行
7	海正集团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71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7,357.00	正在履行
8	海正集团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	2020.10.9-2022.10.8	4,000.00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贷款而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公司也未因关联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海正药业采购了水电、三废处理服务

及少量原辅料等，交易金额为 4,082,397.48 元。该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

###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长春应化所销售了纯聚乳酸、复合改性聚乳酸等产成品，主要用于其生产或研发，交易金额为 88,274.34 元。

经核查，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4、关联租赁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元)
海正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330,454.17[注]
海正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926.61
<b>合计</b>		<b>332,380.78</b>

[注]根据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海正药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厂内的 Y70 幢部分厂房和 Y78 幢厂房的房屋、相关土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合法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将上述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6 月公司计提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 330,454.17 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向海正药业、海正集团处租赁房屋、厂房及部分设备。以上关联租赁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关联出租方均位于公司所在地附近，且关联方能够提供适合的办公、生产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周边地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资金拆借

2021 年期初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应付关联方海正集团借款余额 134,000,000.00 元，本期计提利息 643,672.00 元，本期归还 134,643,672.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已结清。

## (2) 款项垫付

2021年1-6月，关联方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79,894.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有79,894.00元未支付。

本期关联方海正药业代公司垫支餐费124,302.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有15,370.00元未支付。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1,493,450.99元。

## 7、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7,365.37	—	—	—

经核查，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将气相色谱仪、电仪滴定仪、水分仪、电子天平、实验室家具、离心机等设备委托台州市城乡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和台州市城乡拍卖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海诺尔竞得上述设备，拍卖成交价为24.5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8、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2014年1月、2021年5月发行人与海正集团、长春应化所、长春应化科技签署的《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以及《<关于技术合作及富士康合资事项的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同意授权长春应化科技将无形资产“聚乳酸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在吉林省内、长春宸泰续存期内独家转授权给长春宸泰使用，对于长春应化科技作为长春宸泰股东取得的一切货币性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红、股权转让对价、清算所得等），长春应化科技应当按照50%的比例支付给发行人；长春应化科技由于前述原因取得实物的，由发行人与长春应化科技另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海正药业款项金额为 1,003,475.23 元，应付海正集团款项金额为 1,926.61 元，应付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79,894.00 元，应付海正药业租赁负债为 6,545,556.07 元。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合法、有效。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



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份，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运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变更情况如下：

## 1、不动产

(1)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海诺尔原持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不动产权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3 号《不动产权证书》。海诺尔以该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2)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海创达持有的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新增 1 项抵押情形，海创达以该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目前台州市正在引进大型工业项目，若后续政府对相关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可能需要公司相应调整、置换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入园投资的函》，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拟将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东至用地界线、南至东海第七大道、西至规划支路五、北至东海第六大道的 150 亩土地作为海创达募投项目的备选用地。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若需进行土地置换的，政府会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 2、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在建工程。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新增一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正在《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108220218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108220218002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1082202106160201），发行人已获得该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存在零星工程，主要系对生产线老旧设备的维修、更新及替换，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1,492,056.19 元。

##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结晶装置	2 套	5,550.84	175.78	96.83%
2	废水处理设施	1 组	1,484.85	82.29	94.46%
3	5000 吨生产设备	1 套	532.59	505.97	5.00%
4	精馏设备	1 套	840.23	119.73	85.75%
5	水下造粒系统	1 套	500.28	27.72	94.46%
6	均化料仓系统	1 套	422.30	23.40	94.46%
7	聚合装置	1 套	305.85	16.95	94.46%
8	全自动小包线	1 套	273.07	15.13	94.46%
9	熔融反应器	1 套	267.56	114.38	57.25%
10	水下切粒系统	1 套	261.30	111.71	57.25%
11	反应装置	1 套	220.56	20.95	9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6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

诺尔以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创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 ZD8104202100000015《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创达以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174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4-6 月期间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4-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及 抵押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椒（短）2021-131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2,950.00	无

#### 2、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4-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2021 年 4 月 6 日，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

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14,288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固定资产借款债务。

2021 年 4 月 6 日，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年椒（抵）字 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和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4,753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固定资产借款债务。

经核查，因不动产权证书更换，上述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解除，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 2021 年椒（抵）字 06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海诺尔将其拥有的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8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其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在最高额度 21,067 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固定资产借款债务。

### 3、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1 年 4-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8,073.00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1,100.0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3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1,1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4	安徽丰原福泰来乳酸有限公司	乳酸	660.00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5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527.3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6	河南星汉生物科	乳酸	以具体订单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		为准	2025年12月31日	

#### 4、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2021年4-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及等额外币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Novamont S.p.A.	聚乳酸	145.56 万美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履行完毕
2	Novamont S.p.A.	聚乳酸	363.89 万美元	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 5、重大施工合同

经核查，2021年4-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及研发项目（厂前区）施工总承包	4,491.57	2021年6月8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B线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1,386.93	2021年6月7日	正在履行
3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及研发项目（设计）	1,568.00	2021年4月13日	正在履行
4	台州市天水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工程项目综合楼装修工程	796.61	2021年5月24日	正在履行

#### 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1年4-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设备供应商C[注]	生产设备	512.80	2021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注：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对上表中合同的交易对方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 7、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2021年4-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21年4月7日，海创达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海创达取得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渔港第二大道与蒲兰路交汇东北角100,033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4,39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91,097.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为 807,586.25 元，主要系发行人应结算但尚未支付的运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情况。

### (二)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 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经核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1 次, 召开董事会 28 次, 召开监事会 23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 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独立董事邱耘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公司及子公司海诺尔产品销售收入原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子公司海诺尔 2019 年度租赁收入按 5% 的简易征收率计缴，2020 年度起设备租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厂房租赁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单位塑料所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简易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原为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8〕93 号），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聚乳酸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原出口退税率为 9%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海诺尔	25%	25%	25%	25%
海创达	25%	——	——	——
塑料所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减免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发行人于2018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43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18-2020年度，2018-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1年1-6月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第六条第六款：“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子公司海诺尔满足相关条件，2018-2020年度免征土地使用税。

### 3、政府性基金免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子单位塑料所满足相关条件，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4、增值税退回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子公司海诺尔满足相关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条件，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享受留抵增值税退回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序号	取得人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五炉淘汰改造补助收入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椒江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椒江区高污染燃料“五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椒发改综〔2017〕22 号）	5,186.44
2	发行人	锅炉低氮改造补助金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椒江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椒环发〔2020〕40 号）	2,482.76
3	发行人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的通报》（椒区委发〔2021〕8 号）	150,000.00
4	发行人、海诺尔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聚集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37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3,410.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338 人。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24 名，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5.86%。未缴纳人数为

14名，其中4名员工在外单位参缴，在向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后，由公司支付或报销；4名员工为2021年6月入职，因当月与前任单位社保缴纳冲突，故当月无法缴纳，前述4名人员均已于次月参缴；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5名员工已签订三方协议、在公司全职工作但未正式入职。

### 3、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单位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323名，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5.56%。未缴纳人数为15名，其中1名员工在外单位参缴，其由外单位缴纳的公积金费用，在向公司提供相关单据后，由公司支付或报销；8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结合公积金缴存要求及当月公积金手续办理等原因，当月无法缴纳，前述8名人员均已于次月缴存；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5名员工已签订三方协议、在公司全职工作但未正式入职。

### 4、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所述，目前台州市拟引进大型工业项目，若后续政府对相关工业园区进行规划调整，可能需要发行人相应调整、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根

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入园投资的函》，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拟将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内东至用地界线、南至东海第七大道、西至规划支路五、北至东海第六大道的 150 亩土地作为海创达募投项目的备选用地。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和临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若需进行土地置换的，政府会对海创达募投项目因项目用地置换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且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为行政诉讼第三人参加一宗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2 日,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认定椒江区银海苑 4 幢 3 单元 302 室(原地址:椒江区工人路 90 弄 4 号三单元 302 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国运集团享有。陈华奎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椒国用(1994)字第 536 号)没有合法的权源依据,应依法予以注销。

2021 年 5 月 13 日,陈华奎不服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台政复(2021)6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

2021 年 9 月 6 日,陈华奎以椒江区人民政府和台州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国运集团为行政诉讼第三人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被告台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台政复(2021)6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法撤销椒政土争决(2021)1 号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并责令椒江区人民政府重新作出权属争议决定书。

2021年9月26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国运集团发出(2021)浙10行初190号《传票》,国运集团于2021年10月27日以第三人身份参与庭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

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证监会注册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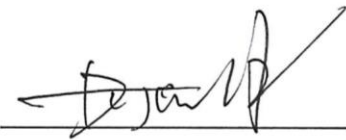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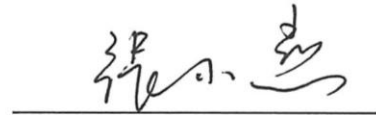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张小燕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附件一：国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079715040M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工艺礼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2	台州市椒江大陈核心景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EA49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艺品、食品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台州市椒江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5PX1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台州市椒江潜艇观光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35R6U	潜艇展览服务；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工艺品、食品销售；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台州市椒江一江山岛战役遗址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3255976349	战役遗址展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工艺礼品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服务；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台州市椒江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CNE9B	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旅行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	38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司		管理；工艺品、玩具的研发、销售；食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7	台州市椒江甲午岩度假村有限公司	913310023255821253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打字复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3AU1R	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旅行社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水产养殖，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
9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NAQ40M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客运索道经营；船舶租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物流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PGMF29	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法律、法规中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大陈岛旅游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1	台州大陈岛垦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31002MA2DUF0A92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2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693877154B	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整理;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13	台州市椒江交	91331002693611559J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4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44773U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润滑油、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客运票务代理(火车票除外);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2.97% [注 1]
15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91331002742042146B	站场:客运站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充电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6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WR20P	柴油(闭杯闪点>60°C)、润滑油零售;汽油带存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7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	913310027559097571	国内水路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经营地域:台州港海门港区台州海上客运中心码头(1#、2#泊位及候船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7.50% [注 2]
18	台州市椒江大陈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580669358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	30 万元	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9	台州市金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344008727R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婚庆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游艇销售、租赁；国内水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	台州市椒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0424G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1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场站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680726015F	交通场站建设、管理、维护；建筑材料批发。（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2	台州市椒江江岸加油站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HFU0Q	柴油（闭杯闪点>60°C）、润滑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3	台州市椒江基础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HFT2X	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4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6716374672	滩涂开发利用及滩涂围垦建设开发；土地整理；农业开发投资；水利工程开发建设。（以上项目需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5	台州市椒江心海绿廊综合开	9133100209850824XH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土地整理；旅游景点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种养殖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平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发有限公司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100%
26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7722X	集资办电、能源、电力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及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本级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重大社会公共事业领域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7	台州市椒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2374E	教育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维护，教育后勤服务。（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8	台州市椒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692355370B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9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731250408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汽车租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	91331002782948524L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5%
31	台州市远望视觉光学有限公司	9133100278184239XR	眼镜及护理产品批发、零售；验光、配镜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万元	台州市健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台州市健达医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
32	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673858335B	为企业科技创新、技术引进、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3	台州市椒江奥搏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6845075812	体育竞赛活动的策划、组织；体育健身培训、咨询；体育场馆利用及文化活动的服务；文化体育用具零售、维修；提供演出场所服务。食品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4	台州市椒江保	91331002148259051P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各类	2,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安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5	台州市椒江社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7JY568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代驾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6	台州市椒江社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7JY99M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保安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37	台州市椒江永安陵园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749046860T	骨灰公墓建造；殡葬咨询及丧葬用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8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148267852H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9	台州市椒江明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FFE04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0	台州市椒江启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FF068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1	台州市椒江爱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L1QX4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餐饮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2	台州市椒江社发怡味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NGY6N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爱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3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7H51N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4	台州市椒江区新府城贸易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4860L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金属	5,1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33%；台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材料销售；创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33%
45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0XY3A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46	台州市椒江洪家场浦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052835093N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7	台州市椒江区十一塘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94355064D	滩涂开发利用及滩涂围垦建设开发、土地整理及种养殖业投资等农业综合开发、利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用 PVC 管材制造。（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8	台州市椒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717652460U	水利产业的投资开发、水利高新技术推广应用、滩涂开发利用及海涂围垦开发；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9	台州市市民卡营	91331002566992053H	市民卡的制作及相关设备租赁；市民卡系统的开发、投资、	3,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承办会展；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HK0D1Y	一般项目：从事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51	台州市椒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HBR88K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2	台州市椒江农信融资担保有	91331002663948492N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	2,3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99.13%
53	台州市椒江区人才天使梦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TEC6E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4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B17A8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5	台州市数智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MAWAX6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5%
56	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W2295F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	5,5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7	台州市新府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31002MA2KA66247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制作；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台州市新府城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8	台州市椒江尚荣置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JJ458T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59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313692423R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100%
60	台州市椒江新都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1DX0C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基础产业建设与开发；土地整理与开发；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建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2,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		
61	台州市椒江新都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XKNF2G	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设计、施工；花木出租、销售；绿化苗木销售；绿化苗木培育（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2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7JC2P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3	台州市新都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NRP599	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职能化安装工程、电力系统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4	台州市心海绿廊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P4PL8M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	台州市椒江心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1331002MA2DT98C4Y	旅游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农业观光服务；住宿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6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31002MA2HH4XC83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台州市椒江心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7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63321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25,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79.864%
68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91331002704671283F	供热发电、机电设备、煤渣销售，煤灰加工、技术咨询。	11,313 万元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50.95%；台州市椒江公共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91%
69	海正药业	91330000704676287N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	119,603.1562 万元[注 3]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26.82%；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5.01%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70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13300007176135689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6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71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837766242917	药品、兽药、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经营；兽药经营；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	103,742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91330100053653670B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5,203.035 908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54%；海正药业(杭州) 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6%
73	上海瀚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KHQ5E	许可项目：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74	晟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5NJ6E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5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830536986175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6	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	9131010406256264XD	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 万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医药咨询及市场营销策划，营养健康咨询，保健用品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1 万港元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8	瑞海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1 万港元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9	正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健康医疗；健康咨询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原料药进出口贸易；医药科技；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及制作	100 万澳门币	辉正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瑞海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
80	杭州富阳春城国际度假村有限公司	91330183754434366B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1	杭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13301833219432960	发电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2	浙江瑞爵制药有限公司	91330183MA2B0DH47L	药品研发、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91331002MA2AMRGN3Q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84	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91330183MA2AYXGD35	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5	浙江海坤医药有限公司	91331002MA29YKTM38	药品及医疗器械技术推广；医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医疗诊断）；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健康咨询服务；药品、医	1,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疗器械、食品、化妆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晟海正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230MA1HHGCR8P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健康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 万元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7	浙江海正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91331002757076410U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制造；GC2 级（T<400°C）压力管道的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管道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88	上海昂睿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7664303565E	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89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913301836945599246	兽药的生产（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药品的技术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	35,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88.57%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司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5301004312076953	兽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兽用药品、杀虫剂、消毒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兽用医疗器械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0 万元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91320623582330981C	原料药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2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10302055582837K	生产药品；物业管理；代收居民水电费、供暖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51%
93	浙江海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1330183074336076U	生物及化学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94	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	(1) 技术服务; 新药及工艺研发,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2) 药政注册; 代理销往美国市场的化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 FDA 注册, 以及临床实验等十五; (3) 产品销售; 代理原料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3,250 万美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5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1MA2AY3XK7W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以上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6	海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	1 万港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97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31002MA28G0D16T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销售, 食品生产,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000 万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91%
98	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	-	1.从事与以下商品有关的贸易业, 零售业, 批发业, 代理业, 中介业: (1)健康食品; (2)中药; (3)化妆品; (4)美容用品 2.各种活动的策划运营;	34,078.80 万日元	海正药业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3.对日本企业进行海外市场信息提供，当地视察的企划运营，海外发展支持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业； 4.前项附带的其他业务		
99	台州海之翼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0MA2AN5U0XB	营养健康咨询；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食品生产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浙江海正魅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
100	台州市椒江区海正育才小学	12331002310564522K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5,620.80 万元	海正集团直接持股 54.55%
101	台州市椒江国信兴台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1002MA7B4HXP2L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 万元	国运集团直接持股 50%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李瑞方与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表决授权书，同意将其持有及具有表决权的 9.22% 股东表决权授予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2：2021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海门轮渡公司将其拥有的 5% 表决权授权给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对台州市荣远客运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3：海正药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海正药业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海正药业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6,031,562 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196,031,56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正药业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